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策略里程碑 開闢新天地



年度報告

# 2014

# 穩固的業務平台

新華滙富一向專注所長，力臻至善。新華滙富矢志成為香港最佳的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以熱誠及誠信為本地及國際客戶創建價值。

客戶服務					自營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經紀業務		資產管理	自營投資
財務顧問	合併及收購	證券買賣	電子交易	直接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	企業重組	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	證券研究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資本市場集資		孖展融資			

新華滙富於資本市場擁有24年經驗，並已涉足於環球證券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新華滙富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網絡，並於過去成功為客戶於全球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

## 目錄

行政總裁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社會責任報告	6
公司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3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104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  
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努力不懈，  
力臻至善的雄心壯志。

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應與企業日常運作的理念一致。我們根深蒂固的核心信念  
將繼續於未來領導集團業務增長。

#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界朋友及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經過數年不懈努力，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扭虧為盈。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成功完成公開發售，以籌集營運資金。資本基礎增加將讓本集團於未來數年能處理更大業務量。

金融市場於本期間更活躍，但整體市場營業額仍相對低迷，由此影響了我們的金融中介業務。市場對可能將於十月推出的滬港通計劃能為市場帶來更多業務，寄予厚望。規則變動及市場情緒疲弱導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長時間停滯。隨著資本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保薦的四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市。我們希望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保持該勢頭。我們亦收購精品基金經理並計劃向少數目標客戶群推薦定制理財服務。

自營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表現相對良好。在資本市場投資之外，我們繼續尋求合適長期策略性投資，經過較長時期後可帶來更豐厚回報，但仍具有短期流動性及波動限制。我們欲繼續採取多方向策略方式，並希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未來繼續。滬港通計劃帶來的機遇為市場帶來活力。然而，許多操作細節仍有待解決。美國可能將於十月前結束債務購買計劃，而市場正猜測之後何時首次調高利率。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正各自推出計劃以刺激流動性，從而支持其經濟。中國繼續使用政策措施微調其經濟。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將受所有該等情況變化所影響，且結果將很難預測。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引領本集團，並旨在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提供重要及有用的指引。於年內，我們失去任期最長的董事會成員之一。林女士，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逝世。隨著不斷努力提高生產力，我們員工總人數已減少。我們將密切監控員工資源，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週期。我們已於本年度扭虧為盈，憑藉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擁有的堅實資本基礎，團隊將共同合作使新華滙富更上一層樓。

行政總裁

蔡冠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

市場於我們的上一財政年度充滿驚喜。在美國實施削減量化寬鬆政策後，資本市場，包括債券和股票市場反應積極，多個股市指數不斷打破其歷史記錄。另一方面，中國市場保持相對偏緊的宏觀經濟政策比預期中更長。人民幣在二零一四年年初貶值也令市場感到意外。因此，於我們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部份時間，香港與中國市場的表現相較其他世界同行為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公佈實施滬港通計劃成為轉折點。香港市場的動力逐漸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達到金融海嘯後新高。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收報23,191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0,803點及23,306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2,300億港元，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2,090億港元相若。由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一倍至2,080億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970億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盈利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00萬港元。於包括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錄得4,500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5,200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的重估盈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3,400萬港元至1,6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6,6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9,20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內完成數個保薦、包銷及配售交易及市場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收益為4,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1,90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1.18億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1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700萬港元至6,800萬港元，與較高佣金及費用收入相符。應收客人賬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800萬港元至900萬港元。

本集團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為200萬港元，虧損主要為前幾年於滙兌儲備積累的滙兌損失。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相同金額，因此對全面收益總額沒有影響。

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 經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4,700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輕微上升8%，增加至600億港元。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7%至4,000萬港元，與市場表現相近。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20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但是，本集團對一名貸款客戶作出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本集團正與該客戶及擔保人交涉清還未償還貸款，但償還金額仍未確實。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儘管收入增加，管理費仍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出售其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會籍予獨立第三者，並錄得出售收益90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4,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2,500萬港元。隨著證券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復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2,400萬港元至2,9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四間公司上市保薦工作。該四間公司分別為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部門亦於年內完成多項包銷及配售交易。該部門的表現受到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200萬港元所影響，結果，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淨收益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淨虧損30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購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多數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已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部門為該投資基金提供諮詢服務近兩年，並取得良好的業績記錄。該部門將與該投資基金共同努力，擴大管理的資產，以產生更多的收入。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5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60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為4,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2,500萬港元。恆生指數的上升，引證了香港股市的復甦，改善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亦得益於投資組合內部份股票高於平均水平的表現。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繼續提高債務證券於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穩定投資回報。

###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於資產管理段落內提及的投資管理公司被收購後，根據會計準則，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收購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由其他全面收益轉移至收益表內。該部門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分散投資組合。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920,260,976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33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及用作為本公司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撥資。

### 董事會改組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沉痛宣佈，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黃玉羨女士之辭世。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多年來為新華滙富奠定之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9.51億港元，其中約59%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3.5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49%。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現金狀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9億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8,200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之部份款項。銀行貸款為港元，收取浮動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約為11%。

本集團賬面值為2.75億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雖然於二零一四年有波動性增加的證據，但過往幾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幅穩定。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數目為112名（二零一三年：128名）。

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公司管治

在有效之董事會管治下，本集團一直秉持商業操守，以具高透明度之方式及抱著向股東與社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家從事業務受規管之上市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相當嚴格且標準甚高。本集團定期審核此等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可審閱及考慮行業中任何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

一如往年，本集團在「公司管治報告」一節另行刊載有關本集團公司管治之詳細報告。

## 社會

為配合本集團肩負企業公民責任之宗旨，本集團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詳情請參閱社會責任報告。

# 社會責任報告

## 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及感覺充實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互相尊重並鼓勵交流，深信員工之間的相互理解會帶來事半功倍之效並提升工作效率。員工之工作前景是我們關懷員工的重點之一，我們處在知識型的經濟環境中，期望我們的員工跟集團一樣與時並進。我們冀能透過工作多樣化及內部轉職，讓員工參與不同的工作範疇，增加其工作知識和發展潛能。

我們鼓勵部門之間透過不同的渠道多交流溝通。同事們除參與定期跨部門會議外，亦可在人事部於年內舉辦的活動中交流分享。同事們於每年的週年晚會及每季舉行之茶聚中，在輕鬆和愉快的氣氛中跟不同部門的同事相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同事們更帶同家人一起參與公司在大潭舉行之行山活動，並一同午餐。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為證監會認可之牌照活動，本集團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員工提供免費專業培訓。相關講座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提供予員工與時並進之市場資訊。

## 社區，慈善和公益事業

新華滙富一直從不同方面回饋社會。本年度，我們繼續支援弱勢社群，並同時支持教育發展及康體活動。

### 香港世界宣明會－饑饉一餐

每天，全球有數以百萬計人空著肚子醒來，對抗著饑餓和營養不良。香港宣明會致力對抗世界各地之饑荒及貧窮，我們帶著同樣的熱誠和心志，今年已是第八年參與香港世界宣明會舉辦之「饑饉一餐」活動，我們鼓勵員工少吃一餐，並將該餐的費用捐贈給香港世界宣明會。

### 教育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領袖，我們相信在書本上的知識跟生活體驗均有助培育這些未來領袖。今年，我們支持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之工作體驗指導計劃(Educational Career Guidance Programme)，讓其學生於本公司內作實習，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學生反映從實習中獲益良多，令她們對就業環境和金融業有更深的了解。

### 康體活動

本年度，新華滙富向香港棒球總會之「蒼長棒球運動教育基金」捐贈200,000港元，並成為香港女子棒球隊之主要贊助人。香港棒球總會於1993年成立，致力推動香港棒球運動之發展。憑藉我們的贊助，香港女子棒球隊出戰於日本宮崎縣舉行之2014年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



# 公司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公司增值及令各持份者之利益增長，令各持份者得益。

本公司透過在董事局內及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中採取的政策及常規，推動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各級運作中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報告總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全部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力臻至善。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將之融入企業日常運作中。我們努力成為本地專注於中小型市場最好的經紀和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焦點放在客戶關係和服務，及抓緊中國發展成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的機會，繼續發展。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績之討論和分析載於第 3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組成現載列如下：

蔡冠深	主席
蔡冠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穎琴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鑑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情（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重大或相關關係）載於第 19 至 21 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內。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具清晰劃分。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督有關策略之實施；
- 批准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及年報；
- 確保良好公司管治及遵守法規；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其他重大／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和責任，以實施日常業務運作，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批准的策略。非執行董事(主要為獨立人士)向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已處理之主要事項包括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和報告、評估業務表現及執行及考慮重要、關聯及須披露交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董事	委員會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b>主席</b>						
蔡冠深	5/6	1/1	N/A	1/1	1/1	N/A
<b>執行董事</b>						
林黃玉羨(附註4)	2/2	1/1	N/A	1/1	1/1	N/A
蔡冠明	6/6	1/1	N/A	N/A	N/A	N/A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5/6	1/1	N/A	N/A	N/A	1/1
林家禮(附註3)	5/6	1/1	N/A	N/A	N/A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附註1)	6/6	1/1	2/2	1/1	1/1	N/A
高鑑泉(附註2)	6/6	1/1	2/2	1/1	1/1	1/1
羅君美	6/6	1/1	2/2	1/1	1/1	N/A
<b>會議總數目</b>	<b>6</b>	<b>1</b>	<b>2</b>	<b>1</b>	<b>1</b>	<b>1</b>

附註：

1. 審計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4. 林黃玉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離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明如何令董事會達至多元化，此等多元化將成為協助公司達成目標及持續發展重要的一環。在審視董事會的組合時，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均會被考慮。每位董事的委任，除以其優秀為考慮條件外，亦會以其他客觀準則衡量，當中包括能否增加董事會多元化一項。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於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組合之多元化及此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政策，以確保此政策行之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及第3.10A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關注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2年的史習陶先生及超過9年的高鑑泉先生。提名委員會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先生及高先生)合資格及獨立並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獨立性的要求。

###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董事的培訓，並常常於不同的主題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上市規則的更新，證監會規則和法規，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執法行動和規則及規例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管治。本公司亦向持牌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定期通告立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公司支付。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總結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包括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持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和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本回顧年間參加了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使董事能作出明智的和相關的貢獻。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之相關培訓記錄確認。

###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與業務及董事職責有關之 簡報／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更新之法規、刊物／ 文章／材料、其他
<b>主席</b>		
蔡冠深	√	√
<b>執行董事</b>		
林黃玉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離世)	√	√
蔡冠明	√	√
<b>非執行董事</b>		
關穎琴	√	√
林家禮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	√
高鑑泉	√	√
羅君美	√	√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詳列如下：

#### 林家禮博士，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間，林博士辭任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間，林博士獲委任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君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間，羅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現時，蔡冠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蔡冠明先生(蔡博士之胞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劃分，及有一個明確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使權力不集中在任何一個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他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執行它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及時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信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充分和積極的貢獻。主席領導董事會建立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良好的公司管治政策和程序。在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鼓勵有不同看法的董事，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允許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董事會負責的事宜。

行政總裁則在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日常營運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行政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87(1)及(2)，蔡冠深博士、史習陶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之部份，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其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議由董事會或其自行發起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反應。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3.4 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之關聯交易及若干部門之內部監控報告，及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各成員於年內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離世）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所載列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參考不時由董事會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和批准按表現發放之酬金、審議和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而非過度，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3 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委員會獲指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公司管治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離世）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必要時作出更改建議、辨別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選擇和提名董事人選作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沒有建議任何變更。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3條守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攬、評估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並進行資格評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準則應包括該獲提名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投放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就重選董事作出建議及審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原則以及相關執行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定之特定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檢討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 其他委員會

###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獲取及保持盈利之目標密不可分。如前所述，本集團理解金融服務業日趨複雜、多變及傾向全球化發展，故仍然相信風險管理工作必須由內部執行，且獨立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保障所有持份者之權益及管理本集團之專業及法律責任。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原則是接受一些可計算及控制之風險，並持續評估及報告風險程度。此過程涵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系統故障風險等多個層面。

為監察本集團之特定風險範疇，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之目的為辨別風險、持續評估、量度及管理風險、設定審慎之信貸限額、引入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之制度以及制定及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在各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 (a)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投資委員會(i)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投資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資產類別、資產配置範圍及不允許投資之政策及指引，以及為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投資經理建議自營投資之投資額限制；(ii)當建議中的投資超過上述投資額時，審議及批准首席投資經理之投資建議；及(iii)審議首席投資經理多項投資決定之投資表現。

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所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前身為投資監察委員會)，功能為監察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活動。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監察本集團自營買賣、財務承擔及投資活動之政策及最高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監、營運部主管及財務總監組成，由行政總監擔任主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 (c)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批授信貸予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評估信貸風險及設定信貸限額之程序及指引。

信貸委員會現時由多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財務總裁、行政總監、營運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 公司管治報告

### (d)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角色為盡量減低因本集團一般借貸融資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及制定有關評核及批准貸款之內部政策與指引。

財務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獲授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擬定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議程及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交流。公司秘書之履歷包括其資格載於第21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本財政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獲取最新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每個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與規管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維持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董事會仍繼續維持一個合資格會計師團隊去監控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會計之事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完善之內部監控有助業務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之可靠，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董事會明白其對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核其有效性具有整體責任。根據本集團之架構，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和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行動和監督過去所制定之監控程序行之有效。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由法律及監察科所執行，並滙報予公司秘書。法律及監察科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公司秘書直接滙報行政總裁及主席，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及監察科有關內部監控職能之工作包括 (i) 對內部及營運監控作出審閱及報告；(ii) 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建議；(iii) 對財務及經紀行業之不同營運週期進行持續監控及檢討；及 (iv) 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圍進行專項審核。於整個財政年度，法律及監察科持續監控本集團業務活動中多個營運範疇，並就該等活動向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監察報告。

所有員工(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員工手冊及合規簡介(統稱「公司手冊」)之條文。公司手冊清楚列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及程序，並訂明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下各員工於職務、道德、誠信及原則方面須遵守之特定責任。各核心業務部門設有本身之營運手冊，內容載有各別部門之具體營運程序。違反公司手冊及／或部門營運手冊之政策及程序，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誠如之前所述，董事會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行政總監的高級管理層於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各重大業務部門財務賬目之詳情。每月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審核。

###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審核和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滙報結果予審核委員會。然而，內部監控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以防止錯誤或蓄意詐騙公司之行為。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秘書匯報之結果及意見，並就匯報內與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事宜與核數師展開討論，然後就該檢討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透過法律及監察科與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若干重要部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確認內部監控制度需改善之處及採取適當措施。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概無應提請股東關注之重大弱點。

### 外聘核數師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公開發售報告)之費用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565,000港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截然不同。除下文所述因素外，亦可能有本集團未知之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不屬重大惟日後成為重大之風險。

### 經營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所經營行業之趨勢所影響，尤其是投資、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這幾方面。來自此等業務之收入受到利率、環球投資市況及貨幣市場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條件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公司管治報告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市場新加入者、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革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證券(上市或非上市)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帶來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若干範疇，包括交易對手可能於交收過程中不履責。風險亦可能來自借貸、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良好業務慣例、相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以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守則或指引，設立批授信貸及監控程序。

營運部參照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限額指引，並於超過預設指引金額情況下個別審批貸款或墊款。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滙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自營投資帶來之貨幣風險。滙率波動受不同國家宏觀經濟表現以及貿易或資本動向帶來國家之間資金流動所影響。

### 新法例之影響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之新法例及規則可能導致市場狀況變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設立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於所有時候均適當監控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所有主要風險。本集團法律及監察科連同財務會計部及其他監控委員會亦進行定期檢討，以輔助管理層及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採納之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其遵守政策及程序。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適時發給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將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合乎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且適時並詳盡處理股東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unwahkingsway.com，載有本集團業務進展及經營之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監管公佈及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登之投票結果。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法」)，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都有權提交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列於請求中的任何業務交易，此會議須於請求時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日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所有請求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請求人召開之特別會議將以同樣方式，為近可能的，每個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任何因董事會失責，而由請求人因召開特別會議而支付之合理支出，公司應償還給請求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外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下文第c與d段所載數目之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於該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 公司管治報告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c)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d)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知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

- (e)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iii)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我們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諮詢，可發送電郵、傳真或致函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電郵地址：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傳真號碼：852 2530-5233。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主席

**蔡冠深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教科文體衛副主任。除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印軟件協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等。蔡博士為香港上市之滙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擁有30多年經營食品、房地產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為關穎琴女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二零零零年出任執行董事至今，亦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9年之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豐富經驗。蔡先生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蔡先生為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現年57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她自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關女士同時擁有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律師資格，並由一九九三年由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關女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部門的主管，現時為香港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關女士擅長處理知識財產的保障、交易及訴訟，也熟識商業、銀行及地產的法律事務，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之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關女士曾為香港女律師協會會長，現仍為該會理事，同時是現任天津市政協委員，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不同委員會成員，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及勞工處就業輔導委員會等，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關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並為蔡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華集團的(非受薪)顧問及董事。

**林家禮博士**，55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出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林博士現任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銀行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他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獨立董事及新華國際理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彼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一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並為該公司之合夥人逾22年。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現時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鑑泉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事務上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聯繫網絡，同時亦活躍於香港社區事務。高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任)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同時是立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她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為中國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羅女士同時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羅女士亦出任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主席。

羅女士現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深圳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國際理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財務總裁

**陳國強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裁。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運作。陳先生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總裁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波士頓辦事處工作達14年，擁有豐富審計及商業顧問之經驗。陳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業務遍佈9個國家及全年營業額逾6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監、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公司秘書。賴先生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及美國紐約州之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賴先生任職於一間擅長企業融資之國際律師事務所，彼於其間主力處理涉及不同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之上市及監察事務。賴先生持有奧巴尼法律學院(Albany Law School)法律學博士及紐約州立大學奧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紐約州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之助理主控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3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3頁。

##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作出3,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於本年間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30,479,08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522,212港元)及保留溢利18,209,458港元(二零一三年：1,066,174港元)。

## 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計劃目的 : 旨在獎勵或回饋計劃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v)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為324,822,39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6%)。
- (v) 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獲得之最高股份數目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超過十年，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能行使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若有)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逐一釐訂，並於授出購股權之發售文件中列明。
- (vii)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限期 : 授予日期後28天內就購股權之授予支付款額1港元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vi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 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ix) 計劃餘下有效年期 : 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附註： 購股權授予各董事之詳情，請參閱第25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主席

蔡冠深

####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林黃玉羨(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世)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高鑑泉

羅君美

本公司已接獲史習陶先生、高鑑泉先生及羅君美女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9至2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法團	2,391,447,327	51.97%
蔡冠深博士	個人	639,940,473	13.91%
蔡冠明先生	個人	214,570,203	4.66%
高鑑泉先生	個人	1,500,000	0.0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作擁有2,391,447,327股普通股。此等股份權益詳情亦載於第28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高鑑泉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分別認購33,393,500股，2,373,500股及300,000股。根據包銷協議，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同意悉數包銷分別472,972,973股及202,702,703股。由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分別再認購472,972,973股及202,702,703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10,653,096	51,044,214 (附註1)	61,697,310	66.2%	
蔡冠明先生	118,937	—	118,937	0.1%	
高鑑泉先生	20,400	—	20,400	<0.1%	

\* 於下文(IV)節及(V)節披露之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權益不計算在內。

\*\* 由於蔡冠深博士擁有SIL之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SIL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見上文(I)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 附註：

(1) 其中36,966,159股股份由Sun Wah Capital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un Wah Capital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其餘14,078,055股股份由Scarlet Red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carlet Red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I) 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蔡冠深博士	11/1/2011至 10/1/2014	11/1/2011	0.345港元	30,000,000	(30,000,000)	—	
蔡冠明先生	11/1/2011至 10/1/2014	11/1/2011	0.345港元	30,000,000	(30,000,000)	—	
林黃玉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世)	11/1/2011至 10/1/2014	11/1/2011	0.345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V) 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SIL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蔡冠深博士*	15/12/2010至 15/12/2015	15/12/2010	0.55 加拿大元	2,166,650	-	2,166,650
蔡冠明先生**	15/12/2010至 15/12/2015	15/12/2010	0.55 加拿大元	2,166,650	-	2,166,650

\* 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深博士被視為實益控制合共63,863,960股股份。

\*\* 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明先生被視為實益控制合共2,285,587股股份。

### (V) 可購買SIL普通股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面值	可發行股份總數
蔡冠深博士*	法團	4,500,000 加拿大元	9,375,000
蔡冠明先生**	法團	1,500,000 加拿大元	3,125,000

\* 該債券由Sun Wah Capital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un Wah Capital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於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後，蔡冠深博士將被視作實益控制71,072,31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及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後，蔡冠深博士將被視作實益控制73,238,960股股份。

\*\* 該債券由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明先生全資擁有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故此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於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後，蔡冠明先生將被視作擁有3,243,937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及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後，蔡冠明先生將被視作實益控制5,410,587股股份。

附註：

該債券原年息率為9%，利息每半年派發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可於到期日或指定回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前者)之營業時間結束前以每股0.80加拿大元轉換價轉換成SIL普通股股票。該債券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修訂，年息率改為1%，利息每半年派發一次，而到期日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修訂合約後，該債券到期日、年息率及轉換價分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8%及0.48加拿大元，因此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於轉換該債券時可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由5,625,000股增加至9,375,000股及由1,875,000股增加至3,125,000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內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91,447,327	-	51.97%	(a)
(2)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51.97%	(a)
(3) SIL	百慕達	-	2,391,447,327	51.97%	(a)
(4)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2,391,447,327	51.97%	(a)

## 附註：

- (a) 該等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均為互相重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IL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關穎琴女士，蔡冠深博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2,391,447,3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重大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客戶賺取之營業額少於其營業額之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作用不大。

##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a)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與本集團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

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收取來自日常業務範圍內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時產生之經紀佣金。佣金收費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或為適用之職員收費(倘客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本集團向任何一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之經紀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

(b) 滙富金融與本集團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孖展融資交易(「孖展融資交易」)

授予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孖展融資交易之貸款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本年內，一名董事獲授予貸款最高額小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利息收入為672港元。貸款利率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相同或為適用之職員利率(倘客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員工)。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與Sun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交易」)

Sun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是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與Sun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主服務協議以提供辦公空間、辦公空間之一般清潔、維修及保養及行政及會計服務。主服務協議按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以本公司股東利益作為一個整體。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總款額1,911,000港元，該款額並不超過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孖展融資交易及主服務交易以下統稱為「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上文披露之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

(i) 於本集團各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規定屬公平合理及以本公司股東利益作為一個整體。

#### (2)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佣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孖展融資交易授出之貸款及所收取之利息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服務交易所收取之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文附註(c)項披露之本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報告此等交易的事實結果：

(i) 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ii) 乃按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iii) 並未超過之前通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確認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準之公司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資料載於第 7 至 18 頁之公司管治報告內。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 (1) SIL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內之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主要從事直接及地區性投資、開發、生產及分銷軟件產品以及在香港及亞太區國家提供有關金融市場之技術服務及於澳洲及加拿大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與 SI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不競爭承諾(「Sunwah International 承諾」)。根據 Sunwah International 承諾，SIL 不得並須促使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 & 期貨經紀服務。SIL 亦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不申請或領取有關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之牌照。此外，本集團及 Sunwah International 集團各自獨立進行證券投資。
- (2) 本公司與蔡冠深博士(「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作出不競爭承諾(「蔡氏承諾」)。根據蔡氏承諾，蔡博士不得並須促使契諾承諾人(定義見蔡氏承諾)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 & 期貨經紀服務，該等業務僅可由已註冊人士(定義見蔡氏承諾)合法提供，惟提供不屬於香港證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定義範圍且不屬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財務通融服務則除外。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冠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102頁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營業額</b>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 91,766,216	\$ 66,027,107
利息及股息收入	4	14,530,201	12,266,210
		\$ 106,296,417	\$ 78,293,317
<b>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b>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5	41,850,421	19,188,6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0,478,172	10,111,808
其他收入	6	10,894,287	5,910,855
		\$ 169,519,297	\$ 113,504,667
<b>經營開支</b>			
佣金開支		(13,262,806)	(10,203,8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781,165)	(100,405,252)
融資開支	7(a)	(3,118,739)	(2,962,548)
		\$ 35,356,587	\$ (67,032)
優惠收購收益	14	607,852	–
出售海外子公司虧損		(2,153,74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1,439,338)	(3,680,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	(347,968)	311,241
		\$ 32,023,389	\$ (3,435,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 32,023,389	\$ (3,435,791)
所得稅(支出)／扣減	9(a)	(35,480)	1,107,018
		\$ 31,987,909	\$ (2,328,773)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 31,870,270	\$ (2,328,773)
非控股權益		31,760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879	–
		\$ 31,987,909	\$ (2,328,773)
		\$ 31,987,909	\$ (2,328,773)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13	0.85 仙	(0.06) 仙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3	0.85 仙	(0.06)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 31,987,909	\$ (2,328,773)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 16,275,426	\$ 49,797,8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164,233	\$ (1,408,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20,855	7,284,7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10,478,172)	(1,327,449)
出售海外子公司之重新分配	2,153,744	–
	\$ (3,639,340)	\$ 4,549,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2,636,086	\$ 54,346,884
本年度全面收益	\$ 44,623,995	\$ 52,018,11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 44,506,356	\$ 52,018,111
非控股權益	31,760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879	–
本年度全面收益	\$ 44,623,995	\$ 52,018,1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 326,224,268	\$ 318,833,334
無形資產	16	2,051,141	2,33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5,558,916	15,906,884
可供出售投資	19	7,995,389	28,993,290
其他應收款項	20	32,690,662	32,820,000
其他財務資產	21	7,650,148	9,259,465
聯營公司貸款	18	–	1,181,870
		<b>\$ 392,170,524</b>	<b>\$ 409,325,984</b>
<b>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貸款	18	\$ 1,319,580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2	164,795,188	139,019,265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3,246,368	189,05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9,103,210	70,942,797
		<b>\$ 558,464,346</b>	<b>\$ 399,014,142</b>
<b>流動負債</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26	\$ 1,530,000	\$ –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27	15,080,506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0,983,968	65,736,496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9	82,400,000	71,600,000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b>\$ 201,444,798</b>	<b>\$ 138,786,8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 357,019,548</b>	<b>\$ 260,227,3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 749,190,072</b>	<b>\$ 669,553,30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9	\$ –	\$ 82,4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871,710	13,293,115
		<b>\$ 15,871,710</b>	<b>\$ 95,693,115</b>
<b>資產淨值</b>		<b>\$ 733,318,362</b>	<b>\$ 573,860,1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 460,130,488	\$ 368,104,391
儲備		272,895,582	205,755,80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 733,026,070</b>	<b>\$ 573,860,191</b>
<b>非控股權益</b>		<b>292,292</b>	<b>–</b>
<b>總權益</b>		<b>\$ 733,318,362</b>	<b>\$ 573,860,191</b>

本綜合財務報表刊於第33至102頁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213,272,358	\$ 213,272,35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299,702,472	287,289,031
		<b>\$ 512,974,830</b>	<b>\$ 500,561,389</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 267,075	\$ 178,59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171,944,442	126,68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11,520	7,123,312
		<b>\$ 229,423,037</b>	<b>\$ 133,985,391</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1,114,456	\$ 678,264
銀行貸款	29	–	20,000,000
		<b>\$ 1,114,456</b>	<b>\$ 20,678,2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 228,308,581</b>	<b>\$ 113,307,127</b>
<b>資產淨值</b>		<b>\$ 741,283,411</b>	<b>\$ 613,868,51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 460,130,488	\$ 368,104,391
儲備	33	281,152,923	245,764,125
<b>總權益</b>		<b>\$ 741,283,411</b>	<b>\$ 613,868,516</b>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綜合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滙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368,104,391	\$ 94,273,918	\$ 39,800,000	\$ 63,391,540	\$ 11,550,000	\$ (5,895,670)	\$ 70,000,234	\$ 5,957,317	\$ (73,321,539)	\$ 573,860,191	\$ -	\$ 573,860,1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31,870,270	\$ 31,870,270	\$ 31,760	\$ 31,902,0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64,233	-	-	-	164,233	-	164,233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16,275,426	-	-	16,275,426	-	16,275,4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520,855	-	4,520,855	-	4,520,8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	-	-	-	-	-	-	(10,478,172)	-	(10,478,172)	-	(10,478,172)
出售外海子公司之重新分配	-	-	-	-	-	2,153,744	-	-	-	2,153,744	-	2,15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 -	\$ -	\$ 2,317,977	\$ 16,275,426	\$ (5,957,317)	\$ 31,870,270	\$ 44,506,356	\$ 31,760	\$ 44,538,116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	\$ -	\$ -	\$ -	\$ -	\$ (11,043,132)	\$ (11,043,132)	\$ -	\$ (11,043,132)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	(7,362,088)	(7,362,088)	-	(7,362,088)
公開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31)	92,026,097	44,172,527	-	-	-	-	-	-	-	136,198,624	-	136,198,624
發行股份支出(附註31)	-	(3,133,881)	-	-	-	-	-	-	-	(3,133,881)	-	(3,133,8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出	-	-	-	-	(11,550,000)	-	-	-	11,550,000	-	-	-
確認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起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60,532	260,5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60,130,488	\$ 135,312,564	\$ 39,800,000	\$ 63,391,540	\$ -	\$ (3,577,693)	\$ 86,275,660	\$ -	\$ (48,306,489)	\$ 733,026,070	\$ 292,292	\$ 733,318,36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68,104,391	\$ 94,273,918	\$ 39,800,000	\$ 63,391,540	\$ 10,192,000	\$ (4,487,425)	\$ 20,202,422	\$ -	\$ (54,428,068)	\$ 537,048,778	\$ -	\$ 537,048,7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328,773)	\$ (2,328,773)	\$ -	\$ (2,328,7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408,245)	-	-	-	(1,408,245)	-	(1,408,245)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49,797,812	-	-	49,797,812	-	49,797,8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284,766	-	7,284,766	-	7,284,7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	-	-	-	-	-	-	(1,327,449)	-	(1,327,449)	-	(1,327,449)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 -	\$ -	\$ (1,408,245)	\$ 49,797,812	\$ 5,957,317	\$ (2,328,773)	\$ 52,018,111	\$ -	\$ 52,018,111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	\$ -	\$ -	\$ -	\$ -	\$ (9,202,610)	\$ (9,202,610)	\$ -	\$ (9,202,610)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b)	-	-	-	-	-	-	-	-	(7,362,088)	(7,362,088)	-	(7,362,088)
確認以股份結算交易支出	-	-	-	-	1,358,000	-	-	-	-	1,358,000	-	1,358,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68,104,391	\$ 94,273,918	\$ 39,800,000	\$ 63,391,540	\$ 11,550,000	\$ (5,895,670)	\$ 70,000,234	\$ 5,957,317	\$ (73,321,539)	\$ 573,860,191	\$ -	\$ 573,860,1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2,023,389	\$ (3,435,7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1,129,757	10,254,340
利息開支	3,118,739	2,962,548
股息收入	(2,629,724)	(2,102,745)
利息收入	(11,900,477)	(10,163,465)
優惠收購收益	(607,852)	–
出售海外子公司虧損	2,153,74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199,228)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04,33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7,968	(311,241)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	1,358,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050,907	853,8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0,478,172)	(10,111,8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9,338	3,680,000
匯率變動影響	334,321	(1,394,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 25,087,041	\$ (8,410,980)
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1,609,317	(1,807,22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7,725,191)	(23,958,40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2,429,542	(46,199,65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1,436,685	(42,613,47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減少	(6,452,100)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 106,385,294	\$ (122,989,748)
已收利息	10,181,720	10,075,434
已收股息	2,315,176	2,009,411
已付利息	(3,254,824)	(2,965,4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28,6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5,627,366	\$ (113,999,0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投資活動</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18,047,779
收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款項	-	7,816,800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67,988)	(5,464,91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2,284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479,228	-
於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473,524	\$ 20,399,668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之償還	\$ (926,880,000)	\$ (212,000,000)
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5,280,000	263,000,0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8,405,220)	(16,564,698)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133,064,74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43,059,523	\$ 34,435,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168,160,413	\$ (59,164,10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42,797	130,106,90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9,103,210	\$ 70,942,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39,103,210	\$ 70,942,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滙報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使本集團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於結算所之按金)之披露更為詳盡。詳盡披露載列於附註38。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方面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指引的部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構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 a)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 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性質，認為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披露更多詳情(詳情請見附註18及3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價值)除外。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應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為脫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列多項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該等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二零一四年的披露見附註15及39)。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訂明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財務負債(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變動，若是源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之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效果在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後，將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方式，但不會對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列闡述之會計政策中以重估值或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如沒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當非控股權益經調整後金額與本集團收到或付出之收購代價公平價值有差額時，將直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之前賬面值，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盈虧。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仿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其後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值；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計值(請參閱以下之會計準則)；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值。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可識別淨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比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為高，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配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所佔比例計值。計值之選擇按每次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根據其他會計準則要求之計算方法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業務合併(續)**

於本集團之收購代價中包含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收購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值，同時成為業務合併收購代價其中一部份。如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證實為計值期間調整，則需作以前年度調整，而相關調整將於商譽中反映。計值期間調整是於「計值期間」(其自收購日起計算，不可超過一年)獲得已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所導致調整。

於往後處理不符合成為計值期間調整之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其處理方法取決於或然收購代價之分類。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權益者於往後結算日不能重新計值，而往後交收將於權益中入賬。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於往後結算日重新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值(如適用)，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將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得到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公平值計值，而所得盈餘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有關處理手法是適用於權益出售)。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值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並非該等決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需採用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若聯營公司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需作出合適調整，從而令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時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及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回撥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投資不再成為聯營公司，或當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於當日停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權益是財務資產，則任何保留之權益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將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的任何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即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這種所有者權益變化，並不需要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資產捐助)，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聯交所之交易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會籍及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不可贖回會所會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透過比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與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於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之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其中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根據性質及目的而分類，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時需按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被視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若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該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已記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以公司內部基準提供之組合資料，按公平值管理及以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評估其表現，或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工具之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則財務資產可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確認。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將包含於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內。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孳展貸款、聯營公司貸款、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財務資產出售或被認定為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結算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於每一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關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違約，例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不予以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款項及貸款，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時相關之應收款項拖欠。

就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款項及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款項及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撤銷。先前已撤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值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於撥回減值日該投資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損益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之增加將直接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於損益中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若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或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為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財務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確為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指數或其它項目的基礎而確定，財務工具仍被視為財務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需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需確認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體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收購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累計中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非整體之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轉讓日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將財務資產以往之賬面值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被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因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累計盈虧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

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 (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必須充足及固定地執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結算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中已確認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減值虧損為限撥入損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時結存於物業重估儲備(如有)，則於損益確認。當已重估樓宇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應佔之重估盈餘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 (ii) 設備

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設備損益是指該設備之出售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折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賃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5年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之影響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津貼，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比以時間形態反影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更具代表性，否則津貼整體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有型及無型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通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所產生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和有關銷售稅後，按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之確認如下：

- (i) 當執行有關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當日確認。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企業財務顧問、資產管理、貸款安排、秘書及其他服務費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iii)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於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需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已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時予以確認。支付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其獲清償時預期支付之金額計量。

##### (i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則及規例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按照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收入則受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之30,000元月薪為上限。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僱員福利(續)****(iv) 以股份結算交易**

對附帶指定歸屬條件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於權益之中(購股權儲備)。於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對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估計。該等修改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能反映修改後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亦相應調整。若購股權於授出日已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予扣除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按已頒佈的稅率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極有可能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結算日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在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極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算，便需確認撥備。撥備確認之金額應為結算日現在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包括考慮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撥備以估計撥付有現在責任之現金流計值，則撥備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要)。

當預期部份或全部需要用作償還撥備之經濟利益能從第三方身上獲得補償，且幾乎可以肯定能收回該償還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便需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而該項目並未計劃亦不可能結算(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將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例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匯率在期間嚴重地浮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滙兌儲備項下累計(撥入非控股權益(倘適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中。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內。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滙兌儲備項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款及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下列業務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 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	\$ 39,949,478	\$ 37,468,342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28,850,616	5,237,721
— 企業融資	18,217,072	19,430,968
— 資產管理	867,715	413,073
— 其他費用收入	3,881,335	3,477,003
	<b>\$ 91,766,216</b>	<b>\$ 66,027,107</b>
利息及股息收入		
—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		
— 銀行存款	\$ 616,974	\$ 1,840,172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346,620	3,578,065
— 債務證券	3,293,722	3,419,074
— 貸款	3,304,868	1,299,836
— 其他	1,338,293	26,318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2,629,724	2,102,745
	<b>\$ 14,530,201</b>	<b>\$ 12,266,210</b>
	<b>\$ 106,296,417</b>	<b>\$ 78,293,317</b>

## 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證券	\$ 37,257,391	\$ 15,644,066
債務證券	677,027	1,425,403
衍生工具	3,916,003	2,119,218
	<b>\$ 41,850,421</b>	<b>\$ 19,188,6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199,228	\$ –
滙兌收益(淨額)	–	1,821,974
其他收入	1,695,059	4,088,881
	<b>\$ 10,894,287</b>	<b>\$ 5,910,855</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a) 融資開支：</b>		
利息開支來自：		
–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587,104	\$ 148,72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2,437,660	2,772,827
– 其他	93,975	40,993
	<b>\$ 3,118,739</b>	<b>\$ 2,962,548</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331,973	\$ 58,087,5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32,650	1,464,371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支出	–	1,358,000
	<b>\$ 67,664,623</b>	<b>\$ 60,909,907</b>
<b>(c) 其他項目：</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9,050,907	\$ 853,849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07,324	2,550,161
折舊	11,129,757	10,254,3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304,331	–
核數師酬金	1,898,045	1,856,843
滙兌虧損(淨額)	629,815	–

## 8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證券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	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物業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四年						
	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經紀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資產管理	其他	綜合
<b>分部收益表</b>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 5,460,131	\$ 499,743	\$ 50,735,098	\$ 47,332,565	\$ 868,379	\$ 1,400,501	\$ 106,296,417
內部收益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b>分部收益</b>	<b>\$ 5,460,176</b>	<b>\$ 499,743</b>	<b>\$ 51,793,495</b>	<b>\$ 47,532,565</b>	<b>\$ 1,054,245</b>	<b>\$ 28,747,450</b>	<b>\$ 135,087,674</b>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41,608,833	270,724	(29,136)	-	-	-	41,850,4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0,478,172	-	-	-	-	10,478,172
其他收入	21,264	-	9,435,653	5,143	-	1,432,227	10,894,287
撇銷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b>總收入</b>	<b>\$ 47,090,228</b>	<b>\$ 11,248,639</b>	<b>\$ 60,141,615</b>	<b>\$ 47,337,708</b>	<b>\$ 868,379</b>	<b>\$ 2,832,728</b>	<b>\$ 169,519,297</b>
<b>分部業績</b>	<b>\$ 41,011,395</b>	<b>\$ 8,683,928</b>	<b>\$ (10,001,907)</b>	<b>\$ 1,865,777</b>	<b>\$ (1,191,728)</b>	<b>\$ (7,996,108)</b>	<b>\$ 32,371,357</b>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77,883)	\$ (170,085)	\$ -	\$ -	\$ -	(347,968)
除稅前溢利							\$ 32,023,389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 166,347,586	\$ 62,810,481	\$ 271,851,288	\$ 18,925,107	\$ 6,891,295	\$ 458,324,647	\$ 985,150,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02,077	12,756,839	-	-	-	15,558,916
							\$ 1,000,709,320
撇銷							(50,074,450)
<b>總資產</b>							<b>\$ 950,634,870</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	\$ -	\$ 596,199	\$ 3,120	\$ -	\$ 10,530,438	\$ 11,129,757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67,308	\$ -	\$ -	\$ 680	\$ 67,9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6,700,000	\$ 2,350,907	\$ -	\$ -	\$ 9,050,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1,439,338	\$ -	\$ -	\$ -	\$ 1,439,338
佣金開支	\$ -	\$ 78,555	\$ 7,871,531	\$ 5,312,720	\$ -	\$ -	\$ 13,262,806
利息開支	\$ 92,420	\$ -	\$ 276,697	\$ -	\$ -	\$ 2,749,622	\$ 3,118,739
利息收入	\$ 3,329,574	\$ 577	\$ 8,480,712	\$ 3,828	\$ 663	\$ 85,123	\$ 11,900,477

##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三年							
	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經紀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資產管理	其他	綜合	
<b>分部收益表</b>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 5,572,804	\$ 2	\$ 46,138,337	\$ 25,457,817	\$ 413,670	\$ 710,687	\$ 78,293,317	
內部收益	386	-	462,661	-	-	22,189,603	22,652,650	
分部收益	\$ 5,573,190	\$ 2	\$ 46,600,998	\$ 25,457,817	\$ 413,670	\$ 22,900,290	\$ 100,945,967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19,312,164	-	(123,477)	-	-	-	19,188,6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0,111,808	-	-	-	-	10,111,808	
其他收入	103,674	-	3,099,351	26,474	-	2,681,356	5,910,855	
撇銷	(386)	-	(462,661)	-	-	(22,189,603)	(22,652,650)	
總收入	\$ 24,988,642	\$ 10,111,810	\$ 49,114,211	\$ 25,484,291	\$ 413,670	\$ 3,392,043	\$ 113,504,667	
分部業績	\$ 20,004,244	\$ 8,685,416	\$ (22,322,618)	\$ (2,859,421)	\$ (1,652,360)	\$ (5,602,293)	\$ (3,747,0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585,336)	\$ 896,577	\$ -	\$ -	\$ -	311,241	
除稅前虧損							\$ (3,435,791)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 153,134,183	\$ 28,993,291	\$ 262,922,204	\$ 11,235,101	\$ 7,897,379	\$ 335,468,415	\$ 799,650,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79,960	12,926,924	-	-	-	15,906,884	
							\$ 815,557,457	
撇銷							(7,217,331)	
總資產							\$ 808,340,126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	\$ -	\$ 711,252	\$ 24,756	\$ -	\$ 9,518,332	\$ 10,254,3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229,567	\$ -	\$ -	\$ 1,597,636	\$ 1,827,2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248,661	\$ 605,100	\$ -	\$ 88	\$ 853,8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3,680,000	\$ -	\$ -	\$ -	\$ 3,680,000	
佣金開支	\$ -	\$ -	\$ 9,482,751	\$ 721,148	\$ -	\$ -	\$ 10,203,899	
利息開支	\$ 30,160	\$ -	\$ 112,598	\$ -	\$ -	\$ 2,819,790	\$ 2,962,548	
利息收入	\$ 3,470,059	\$ 2	\$ 6,652,090	\$ 13,961	\$ 598	\$ 26,755	\$ 10,163,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8 分部呈報(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本集團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 100,927,881	\$ 74,356,718	\$ 287,101,449	\$ 281,583,6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12,664	1,818,755	41,173,960	39,580,799
其他	3,855,872	2,117,844	-	-
	<b>\$ 106,296,417</b>	<b>\$ 78,293,317</b>	<b>\$ 328,275,409</b>	<b>\$ 321,164,475</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所產生之收益4,750萬元(二零一三年：2,550萬元)內，其中約1,190萬元(二零一三年：190萬元)之收益為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企業融資費用。

##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40,591,053元(二零一三年：30,069,479元)而減少6,697,523元(二零一三年：4,961,464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91,9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扣減)	\$ 35,480	\$ (1,015,050)
所得稅支出／(扣減)	\$ 35,480	\$ (1,107,018)



##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2,023,389	\$ (3,435,791)
加/減：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7,968	(311,241)
	\$ 32,371,357	\$ (3,747,032)
按本地所得稅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徵收之稅項	\$ 5,341,274	\$ (618,2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345,243)	563,73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2,486	364,770
毋須計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726,358)	(1,009,518)
已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697,523)	(4,961,4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21,753	5,111,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968)
其他	1,389,091	(465,666)
所得稅支出/(扣減)	\$ 35,480	\$ (1,107,018)

##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8位(二零一三年：8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長期服務金	以股份結算 之交易支出	花紅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蔡冠深	\$ 1,400,000	\$ -	\$ -	\$ -	\$ -	\$ -	\$ 1,400,000
林黃玉羨	-	1,306,999	271,192	-	-	8,750	1,586,941
蔡冠明(行政總裁)	-	1,980,000	-	-	735,000	75,250	2,790,250
關穎琴	200,000	-	-	-	-	-	200,000
林家禮	200,000	-	-	-	-	-	200,000
史習陶	200,000	-	-	-	-	-	200,000
高鑑泉	200,000	-	-	-	-	-	200,000
羅君美	200,000	-	-	-	-	-	200,000
	\$ 2,400,000	\$ 3,286,999	\$ 271,192	\$ -	\$ 735,000	\$ 84,000	\$ 6,777,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袍金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長期服務金	以股份結算 之交易支出	花紅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蔡冠深	\$ 1,450,000	\$ -	\$ -	\$ 350,000	\$ -	\$ -	\$ 1,800,000
林黃玉羨	-	1,936,649	-	116,667	-	15,000	2,068,316
蔡冠明(行政總裁)	-	2,040,000	-	350,000	-	75,000	2,465,000
關穎琴	200,000	-	-	-	-	-	200,000
林家禮	200,000	-	-	-	-	-	200,000
史習陶	200,000	-	-	-	-	-	200,000
高鑑泉	200,000	-	-	-	-	-	200,000
羅君美	200,000	-	-	-	-	-	200,000
	\$ 2,450,000	\$ 3,976,649	\$ -	\$ 816,667	\$ -	\$ 90,000	\$ 7,333,316

附註：酌情花紅是參照集團及個人於年內的表現而決定。蔡冠明先生獲得之合約花紅是根據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佣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佣金)人士包括1位(二零一三年：1位)董事，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之酬金(不包括佣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4位(二零一三年：4位)人士支付之酬金(不包括佣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4,380,000	\$ 6,768,339
花紅	13,225,000	3,890,000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支出	-	429,334
退休計劃供款	55,000	60,000
	\$ 17,660,000	\$ 11,147,67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500,001元—2,000,000元	-	1
2,000,001元—2,500,000元	-	1
2,500,001元—3,000,000元	2	1
4,500,001元—5,000,000元	1	1
7,000,001元—7,500,000元	1	-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2,955,372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4,317,426元)。

## 12 股息

### (a)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仙)	\$ 7,362,088	\$ 7,362,088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3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3仙)	13,803,915	11,043,132
	<b>\$ 21,166,003</b>	<b>\$ 18,405,220</b>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需於應屆股東會議上批准。

### (b) 本年度確認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0.25仙)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 11,043,132	\$ 9,202,61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仙)	7,362,088	7,362,088
	<b>\$ 18,405,220</b>	<b>\$ 16,564,6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13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溢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 31,870,270</b>	\$ (2,328,773)
<b>股份數目</b>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756,439,106</b>	3,690,886,269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本年間失效。

用以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完成公開招股之紅利部分。

**14 購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7美元代價，認購了一間投資管理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是本集團持有62.7%權益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本集團其後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增加至70.09%。收購結果產生優惠收購收益607,852元。投資經理負責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活動，因而影響回報，因此本集團透過收購投資經理，獲得投資基金的控制權。所以，於投資經理被收購當日，投資基金被視為出售，並終止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及確認為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被視為收購當日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 18,050,73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78,51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7,982,1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2,342)
	<b>\$ 40,204,808</b>

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於被視為收購當日以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作參考計量的確認金額為14,994,627元。

被視為收購的投資基金並無商譽和淨現金流出。

## 15 物業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集團 傢私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250,687,668	\$ 13,399,475	\$ 1,804,076	\$ 15,687,804	\$ 2,361,990	\$ 283,941,013
滙兌調整	-	41,382	1,363	15,949	35,360	94,054
添置/(調整)	-	1,503,227	(15,114)	339,090	-	1,827,203
撤銷	-	(888,983)	(314,296)	(6,065,023)	(209,994)	(7,478,296)
重估撤銷	(5,731,540)	-	-	-	-	(5,731,540)
重估盈餘	58,463,393	-	-	-	-	58,463,3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303,419,521	\$ 14,055,101	\$ 1,476,029	\$ 9,977,820	\$ 2,187,356	\$ 331,115,827
滙兌調整	-	4,745	156	(515)	(1,513)	2,873
添置	-	-	-	67,988	-	67,988
出售	-	(1,211,488)	(39,882)	(312,624)	(1,817,075)	(3,381,069)
重估撤銷	(6,853,792)	-	-	-	-	(6,853,792)
重估盈餘	18,818,541	-	-	-	-	18,818,5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5,384,270	\$ 12,848,358	\$ 1,436,303	\$ 9,732,669	\$ 368,768	\$ 339,770,36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3,184,158	\$ 617,506	\$ 9,095,337	\$ 2,262,416	\$ 15,159,417
滙兌調整	-	31,931	932	13,885	31,824	78,572
本年度折舊	5,731,540	2,523,049	265,122	1,734,629	-	10,254,340
重估撤銷	(5,731,540)	-	-	-	-	(5,731,540)
撤銷	-	(888,983)	(314,296)	(6,065,023)	(209,994)	(7,478,2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4,850,155	\$ 569,264	\$ 4,778,828	\$ 2,084,246	\$ 12,282,493
滙兌調整	-	3,743	109	(395)	(1,361)	2,096
本年度折舊	6,853,792	2,463,108	228,645	1,584,212	-	11,129,757
重估撤銷	(6,853,792)	-	-	-	-	(6,853,792)
出售	-	(955,484)	(27,920)	(280,056)	(1,750,994)	(3,014,4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6,361,522	\$ 770,098	\$ 6,082,589	\$ 331,891	\$ 13,546,100
<b>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5,384,270	\$ 6,486,836	\$ 666,205	\$ 3,650,080	\$ 36,877	\$ 326,224,2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03,419,521	\$ 9,204,946	\$ 906,765	\$ 5,198,992	\$ 103,110	\$ 318,833,334
<b>代表：</b>						
成本值	\$ -	\$ 12,848,358	\$ 1,436,303	\$ 9,732,669	\$ 368,768	\$ 24,386,098
估值	315,384,270	-	-	-	-	315,384,2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5,384,270	\$ 12,848,358	\$ 1,436,303	\$ 9,732,669	\$ 368,768	\$ 339,770,368
<b>代表：</b>						
成本值	\$ -	\$ 14,055,101	\$ 1,476,029	\$ 9,977,820	\$ 2,187,356	\$ 27,696,306
估值	303,419,521	-	-	-	-	303,419,5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03,419,521	\$ 14,055,101	\$ 1,476,029	\$ 9,977,820	\$ 2,187,356	\$ 331,115,8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15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三項樓宇及一項停車位(二零一三年：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三項樓宇及一項停車位)，並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持作自用及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 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 之狀況及地點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3) 大小調整 (4) 位置調整 (5) 時間調整	不同的無法觀察參數 調整範圍介乎9%至-18%	擁有愈優質的特點的物業將 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 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重估盈餘(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16,275,426元(二零一三年：49,797,812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不作重估，該等物業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價值為217,370,833元(二零一三年：222,281,563元)。

賬面值約為2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265,000,000元)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合共8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元)之抵押品。

## 16 無形資產

	集團			
	中國金銀業 貿易場會籍	會所會籍	交易所交易權	總額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280,000	\$ 590,000	\$ 1,554,670	\$ 2,424,670
出售	(280,000)	–	–	(2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590,000	\$ 1,554,670	\$ 2,144,670
<b>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70,000	\$ 23,529	\$ 93,529
<b>面值</b>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520,000	\$ 1,531,141	\$ 2,051,14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80,000	\$ 520,000	\$ 1,531,141	\$ 2,331,141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計算	\$ 279,272,358	\$ 279,272,358
減：減值虧損	(66,000,000)	(66,000,000)
	\$ 213,272,358	\$ 213,272,358

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37。

各相關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將用作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數額，並以此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將以管理層核准之一年期財務預算，以現金流投射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24,600,234	\$ 24,600,234
攤分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9,041,318)	(8,693,350)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5,558,916	15,906,884

下表僅載有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之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證券經紀
中化滙富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元之普通股	30%	30%	30%	30%
Laurel Capital Kingsway (Cayman)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0%	30%	30%	30%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覽：

##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資產	負債	資產淨值	收益	(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100%	\$ 132,510,195	\$ 80,647,142	\$ 51,863,053	\$ 10,843,075	\$ (1,419,608)
集團之實際權益	\$ 39,753,058	\$ 24,194,142	\$ 15,558,916	\$ 3,252,922	\$ (347,968)
二零一三年					
100%	\$ 210,023,519	\$ 157,030,282	\$ 52,993,237	\$ 12,576,596	\$ 1,029,782
集團之實際權益	\$ 63,007,056	\$ 47,109,085	\$ 15,906,884	\$ 3,772,979	\$ 311,2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一筆按比例股東貸款，金額為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319,580元(二零一三年：100,000英鎊，即相當於1,181,87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重新簽訂)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計算並於貸款協議日期起2年後償還。

## 1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於公平值	(a)	\$ —	\$ 20,997,901
— 合夥股份，於原值	(b)	7,995,389	7,995,389
		<b>\$ 7,995,389</b>	<b>\$ 28,993,290</b>

附註：

(a)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管理人於結算日報告予受託人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於本年間，本集團購買一間投資管理公司，其為本集團已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基金被視為出售，並終止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及確認為附屬公司(見附註14)。由於被視為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b) 於以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一同系附屬公司以100,000美元，即相當於780,000元，購入合夥認股權證及於同年行使該認股權證並以每股70美元認購13,215股有限合夥股份。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可變性十分重要，導致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有限合夥股份按原值載列。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20 其他應收款項(續)**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考慮到收回該款項的預估時間的變化，減值準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21 其他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定按金	\$ 5,846,465	\$ 7,455,78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03,683	1,803,683
	<b>\$ 7,650,148</b>	<b>\$ 9,259,465</b>

**2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 122,697,388	\$ 113,832,408
— 於香港以外	2,815,319	1,656,353
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13,975,699	7,958,777
— 於香港以外	25,306,782	15,571,727
	<b>\$ 164,795,188</b>	<b>\$ 139,019,265</b>

## 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應收賬款及貸款</b>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 66,355,628	\$ 39,136,528	\$ -	\$ -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28,096,091	67,977,592	-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35,660,411	51,273,828	-	-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16,000,000	23,000,000	-	-
其他應收賬款	(e)	15,774,871	7,068,759	-	-
		\$ 161,887,001	\$ 188,456,707	\$ -	\$ -
減：減值虧損		(13,687,266)	(4,636,359)	-	-
		\$ 148,199,735	\$ 183,820,348	\$ -	\$ -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b>5,046,633</b>	<b>5,231,732</b>	<b>267,075</b>	<b>178,594</b>
		\$ 153,246,368	\$ 189,052,080	\$ 267,075	\$ 178,594

##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4,240,892元(二零一三年：5,002,050元)及5,804,585元(二零一三年：8,274,237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3,955,835元(二零一三年：13,370,119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13億元(二零一三年：11.25億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65,000元(二零一三年：60,000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90,000	\$ 1,007,693	\$ -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00,000	1,009,430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641,515	1,672,342	-	-
	\$ 2,131,515	\$ 3,689,465	\$ -	\$ -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及一個月內	\$ 146,068,220	\$ 180,130,883	\$ -	\$ -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490,000	1,547,123	-	-
三個月以上	641,515	2,142,342	-	-
	\$ 148,199,735	\$ 183,820,348	\$ -	\$ -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其他 應收賬款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582,598	\$ -	\$ -	\$ 835,500	\$ 4,418,098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	-	(635,588)	(635,58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8,661	-	-	605,188	853,8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3,831,259	\$ -	\$ -	\$ 805,100	\$ 4,636,359
減值虧損撥回	(100,000)	-	-	-	(100,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66,213	6,800,000	1,184,694	9,150,907
轉移	(252,409)	252,40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478,850	\$ 1,418,622	\$ 6,800,000	\$ 1,989,794	\$ 13,687,266

## 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佈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 2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利息以同業拆息加2.3%計算及不會於十二個月內歸還。

流動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須於通知時還款及除了一筆68,252,000元(二零一三年：91,852,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同業拆息加1.75%-2%計算外，其他均為免息。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客觀因素評估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有否減值，而該等款項均無減值需要。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客戶與本集團因經紀活動之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客戶賬戶金額為461,802,141元(二零一三年：864,324,002元)。

## 2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由沽空活動產生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1,530,000	\$ -

以上結餘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沽空活動產生之證券之公平值。

## 27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包括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收取現金並退回該淨資產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實現不能準確預測，因為它們代表在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的行為所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28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 15,078,339	\$ 23,334,919	\$ -	\$ -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 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51,804,001	23,933,957	-	-
其他	8,206,545	2,728,383	-	-
	\$ 75,088,885	\$ 49,997,259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5,895,083	15,739,237	1,114,456	678,264
	\$ 100,983,968	\$ 65,736,496	\$ 1,114,456	\$ 678,264

## 29 銀行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 82,400,000	\$ 103,000,000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	51,000,000	-	20,000,000
	\$ 82,400,000	\$ 154,000,000	\$ -	\$ 20,000,000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以內	\$ 82,400,000	\$ 71,600,000	\$ -	\$ 20,00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2,400,000	-	-
	\$ 82,400,000	\$ 154,000,000	\$ -	\$ 20,000,000
減：呈列為流動負債部分(一年內償還)	(82,400,000)	(71,600,000)	-	(20,000,000)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	\$ 82,400,000	\$ -	\$ -



## 29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集團位於香港的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詳見附註15)。到期之款項乃按貸款協議上所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利息以同業拆息加2.3%計算。
- (b) 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利息以年利率0.6%-2.5%計算。

按照一般財務機構借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受限於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若本集團違反契約條款，則其已動用之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約條款。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違反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融資之契約條款。

## 30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其於本年及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總額
	折舊及重估	稅務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5,642,584	\$ -	\$ 5,642,58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撥回)	662,346	(1,677,396)	(1,015,050)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8,665,581	-	8,665,5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4,970,511	\$ (1,677,396)	\$ 13,293,1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5,593	19,887	35,480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2,543,115	-	2,543,1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529,219	\$ (1,657,509)	\$ 15,871,710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4.06億元(二零一三年：4.25億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000萬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萬元)之稅務虧損確認1,657,509元(二零一三年：1,677,396元)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3.96億元(二零一三年：4.15億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4,601,304,882	\$ 460,130,488	3,681,043,906	\$ 368,104,391

於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的參考的滙總交易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81,043,906	\$ 368,104,391	\$ 94,273,918	\$ 462,378,309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920,260,976	92,026,097	44,172,527	136,198,624
發行股份支出	-	-	(3,133,881)	(3,133,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01,304,882	\$ 460,130,488	135,312,564	\$ 595,443,052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中以每股0.148元發行920,260,97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億元。約5,000萬元擬用作支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而餘下約8,300萬元擬用作為本公司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該款項淨額已存入定期存款銀行賬戶。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相關政策，管理資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限於資本及流動資本之強制規定(附註38)。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規定。

## 31 股本(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0至35%之目標負債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以監察資本。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而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部份。負債率於年底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借款	\$ 82,400,000	\$ 154,00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733,026,070	\$ 573,860,191
負債率	11%	27%

負債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降至11%(二零一三年：27%)，原因為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本基礎增加。

## 32 以股份結算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被授權可自行決定，邀請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項中詳載。

已發出購股權之詳細如下：

發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公平價值
11/01/2011	11/01/2011 至 11/01/2013	11/01/2011 至 10/01/2014	99,000,000	\$ 0.345	\$ 0.09至0.14

在歸屬期間內，已發出之購股權於每年之開始時歸屬，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只能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所發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50,000元。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時已確認本公司發出購股權之相關費用為零元(二零一三年：1,358,000元)。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及預計行使年期計算。於模式中之預計行使年期則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計股息回報率是按歷史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2 以股份結算交易(續)

下表呈列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結餘	於年間發出	於年間行使	於年間註銷	於年間過期	六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70,000,000	-	-	-	(70,000,000)	-
員工	29,000,000	-	-	-	(29,000,000)	-
	99,000,000	-	-	-	(99,000,000)	-
年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45	\$ -	\$ -	\$ -	\$ -	\$ -

下表呈列於上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結餘	於年間發出	於年間行使	於年間註銷	於年間過期	六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70,000,000	-	-	-	-	70,000,000
員工	29,000,000	-	-	-	-	29,000,000
	99,000,000	-	-	-	-	99,000,000
年終可行使						9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45	\$ -	\$ -	\$ -	\$ -	\$ 0.345

### 33 儲備

#### 本公司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50,724,822	\$ 91,625,739	\$ 10,192,000	\$ 4,110,836	\$ 256,653,397
本年度溢利	-	-	-	4,317,426	4,317,426
確認以股份結算					
交易支出	-	-	1,358,000	-	1,358,000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	(9,202,610)	-	-	-	(9,202,610)
-二零一三年，中期	-	-	-	(7,362,088)	(7,362,088)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141,522,212	\$ 91,625,739	\$ 11,550,000	\$ 1,066,174	\$ 245,764,125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 141,522,212	\$ 91,625,739	\$ 11,550,000	\$ 1,066,174	\$ 245,764,125
本年度溢利	-	-	-	12,955,372	12,955,372
公开发售發行之股份	-	44,172,527	-	-	44,172,527
發行股份支出	-	(3,333,881)	-	-	(3,333,8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出	-	-	(11,550,000)	11,550,000	-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	(11,043,132)	-	-	-	(11,043,132)
-二零一四年，中期	-	-	-	(7,362,088)	(7,362,088)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130,479,080	\$ 132,464,385	\$ -	\$ 18,209,458	\$ 281,152,923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與用途如下：

####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資本儲備

本集團綜合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優惠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33 儲備(續)****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已發行予本公司員工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依據已採納之股份結算交易會計政策計算之公平值。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包含實際未行使認股權證於發出日之公平值。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經已設立，並將按所採納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以處理因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或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以處理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共271,022,350元，並扣除因本年度及過往年間進行紅股發行而資本化之39,712,470元及已付股息100,830,800元。

於應屆股東會議經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議末期股息13,803,915元(二零一三年：11,043,132元)將由繳入盈餘內派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其中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4 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 357,200,000	\$ 367,200,000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其他擔保	–	3,000,000
總計	\$ 357,200,000	\$ 370,200,000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設備	\$ 25,000	\$ 837,308

##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賃場所	租賃設備	租賃場所	租賃設備
一年以內	\$ 2,580,000	\$ 376,800	\$ 2,365,000	\$ 376,800
一年以後至五年	2,150,000	753,600	4,730,000	1,130,400
	\$ 4,730,000	\$ 1,130,400	\$ 7,095,000	\$ 1,507,200

租賃商討之租期介乎2至5年。本集團並未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一間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簽訂包銷協議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簽訂配售協議，而本集團的總承擔約為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6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同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如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 2,400,000	\$ 2,450,00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6,646,999	7,336,649
花紅	1,515,000	–
以股份結算交易支出	–	928,667
退休計劃供款	114,500	120,000
長期服務金	271,192	–
	<b>\$ 10,947,691</b>	<b>\$ 10,835,316</b>

總薪金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36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其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證券、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買賣賺取之經紀佣金	(a)		
— 同系附屬公司		\$ 5,972	\$ 3,352
—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家屬成員		331,661	296,703
獲償付之一般辦公室費用	(b)		
— 同系附屬公司		1,371,000	1,371,000
已收之顧問及管理費用	(c)		
— 同系附屬公司		540,000	540,000
— 聯營公司		65,000	60,000
賺取之秘書費用	(d)		
— 同系附屬公司		26,500	26,500
— 聯營公司		8,190	8,190
— 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7,410	14,040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董事	(e)	672	—
包銷佣金費用			
— 本集團董事	(f)	2,000,000	—

附註：

- (a) 佣金收費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或倘客戶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為適用員工收費。
- (b) 一般辦公室費用及服務費主要按各公司所佔用樓面面積之百分比作出分配。
- (c) 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雙方協議之固定月費。
- (d) 該費用價格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
- (e) 利率與正常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水平相同。
- (f) 包銷佣金費有關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並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浩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 元	提供企業服務	-	-	100%	100%
兆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元	物業持有及證券投資	-	-	100%	100%
Kingswa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779,002 元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2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0 元	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	-	-	100%	100%
滙富金銀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2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6,000,000 元)	金銀貿易經紀	-	-	100%	100%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元	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滙富房地產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5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475,000 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100%	100%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元	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	-	-	100%	100%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8,7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信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Perform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龍亨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金隆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Magic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CA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70%	-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	70.09%*	-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本公司並未擁有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下表列出這些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顧問	中國	4	5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1
不活躍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1	1
		3	3
		8	9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表列出之其餘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MEC Asia Fund	開曼群島	29.91% <sup>△</sup>	85,879	15,080,506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31,760	292,292
			117,639	15,372,798

<sup>△</sup>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並未擁有投票權。

## 38 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內列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6、28及29列出。

## 38 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 (a) 信貸風險

導致信貸風險之成因眾多，包括交易對手有可能在交收過程中出現違約，信貸風險亦可能來自貸款、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其他本集團所從事之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信貸委員會負責設立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良好業務慣例、有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及(倘適用)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經營部參考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額度之指引並批准個別貸款或墊款(倘金額超過事先訂立之指引)。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紀、結算所、客戶、有期貸款、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項目之款項。就向客戶墊付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給予抵押品才授予墊款。抵押品之形式一般為上市證券或現金存款。應收經紀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及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於集中的情況。

上市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該等發行人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本集團存放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的款項存在信貸風險，其詳情已在附註20及附註40披露。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除於附註34披露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增加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就公司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4披露。

未到期及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該等客戶信譽並無重大改變，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準備，亦認為有關結欠款項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之數據，於附註2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a) 信貸風險(續)

銀行款項存放於受監管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受監管機構信貸風險為低。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管理層(包括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每日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符合所有承擔，並遵守適用於多間持牌附屬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法定規定。

下表詳列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本集團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內	集團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個月以上 但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1,530,000	\$ 1,530,000	\$ -	\$ -	\$ -	\$ 1,530,00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5,080,506	15,080,506	-	-	-	15,080,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74,920	75,174,920	-	-	-	75,174,920
銀行貸款	82,400,000	5,692,860	-	78,245,873	-	83,938,733
	\$ 174,185,426	\$ 97,478,286	\$ -	\$ 78,245,873	\$ -	\$ 175,724,1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010,176	\$ 50,010,176	\$ -	\$ -	\$ -	\$ 50,010,176
銀行貸款	154,000,000	56,909,374	-	17,317,273	83,960,728	158,187,375
	\$ 204,010,176	\$ 106,919,550	\$ -	\$ 17,317,273	\$ 83,960,728	\$ 208,197,551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支付應計款項及銀行貸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期之承擔。於附註34信貸擔保為倘擔保全部被要求即時償還之最高金額。

## 38 財務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本公司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個月內	公司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個月以上 但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3	\$ 1,753	\$ -	\$ -	\$ -	\$ 1,753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擔保	357,200,000	357,200,000	-	-	-	357,200,000
	\$ 357,201,753	\$ 357,201,753	\$ -	\$ -	\$ -	\$ 357,201,7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4	\$ 1,644	\$ -	\$ -	\$ -	\$ 1,644
銀行貸款	20,000,000	20,041,985	-	-	-	20,041,985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擔保	370,200,000	370,200,000	-	-	-	370,200,000
	\$ 390,201,644	\$ 390,243,629	\$ -	\$ -	\$ -	\$ 390,243,629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證券分別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投資基金之投資)之決定由指定投資經理作出，並受特定的投資指引監控。董事會已成立投資監察委員會，以獨立監察涉及股本、衍生工具及投資基金之自營買賣活動。除投資監察委員會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價格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自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報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上市股本投資因應敏感度分析的目的，本集團假設香港盈富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與恆生指數變動一致，然後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貝塔系數與香港盈富基金之貝塔系數作比較計算風險。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恆生指數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則估計將增加/減少4,322,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則估計將減少/增加11,179,000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估計將減少/增加509,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增加/減少540,000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基金價格單位上升/下降10%，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零元。(二零一三年：2,099,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滙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外匯風險由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每日監控。某些財務資產每日按市價計值。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使用市場滙率定期重估。整體狀況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滙報以供檢討。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某些財務資產及負債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經紀及借貸營運均以本地貨幣進行，以消除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外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新加坡元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財務資產	\$ 390,763	\$ -	\$ -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1,319,580	-	-
可供出售投資	7,995,389	-	-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8,285,084	12,618,549	1,194,167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2,883	565,890	191,969	-	35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9,421	2,483,928	5	1,444,095	1,3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8,155)	(821,562)	(43,447)	(94,022)	(145,98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 50,155,385	\$ 14,846,805	\$ 2,662,274	\$ 1,350,073	\$ 205,4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財務資產	\$ 390,763	\$ -	\$ -	\$ -	\$ -
聯營公司貸款	-	-	1,181,870	-	-
可供出售投資	28,993,290	-	-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3,530,503	-	1,656,353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758	65,277	143,243	42,473	6,170,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6,596	7,150,902	783,668	1,397,475	1,3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978)	(133,927)	(55,272)	(39,674)	(5,959,97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 66,941,932	\$ 7,082,252	\$ 3,709,862	\$ 1,400,274	\$ 212,103



## 38 財務工具(續)

##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滙率對有關功能貨幣(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可能而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滙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影響	滙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影響
人民幣	+5%	742,340	+5%	(354,113)
	-5%	(742,340)	-5%	354,113
英鎊	+5%	133,114	+5%	(185,493)
	-5%	(133,114)	-5%	185,493
新加坡元	+5%	67,504	+5%	(70,014)
	-5%	(67,504)	-5%	70,014

上述分析假設滙率變動於年結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之外匯風險，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該等變動乃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滙率之可能而合理之變化。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孖展融資、短期銀行貸款、銀行按揭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所產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再融資客戶借貸及自營投資活動，本集團有合法能力迅速收回孖展貸款或將其貸款重新釐定至適當水平。本集團所支付之利率由財務部管理，目標是在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下盡量令息差擴闊。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907,000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162,000元)。

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僅限於其從銀行存款及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賺取之利息及短期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五十個基點)，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1,254,000元(二零一三年：1,105,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本年間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達成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結算當日可抵銷的結餘外，鑑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不是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b>財務資產</b>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 160,961,990	\$ (35,747,332)	\$ 125,214,658	\$ (11,510,524)	\$ (42,594,550)	\$ 71,109,584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1,390,763	-	1,390,763	(1,390,76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抵押擔保物	
<b>財務負債</b>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 90,427,292	\$ (35,747,332)	\$ 54,679,960	\$ (11,371,287)	\$ -	\$ 43,308,67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530,000	-	1,530,000	(1,53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b>財務資產</b>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 282,316,328	\$ (127,759,639)	\$ 154,556,689	\$ (8,189,932)	\$ (101,800,806)	\$ 44,565,951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3,647,688	-	3,647,688	(2,752,046)	-	895,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抵押擔保物	
財務負債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 178,043,010	\$ (127,759,638)	\$ 50,283,372	\$ (10,941,978)	\$ -	\$ 39,341,394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應收賬款</b>		
上文所述之應收款項淨額	\$ 125,214,658	\$ 154,556,689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28,031,710	34,495,391
附註23所述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53,246,368	\$ 189,052,080
<b>應付賬款</b>		
上文所述之應付款項淨額	\$ 54,679,960	\$ 50,283,372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46,304,008	15,453,124
附註28所述之應計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00,983,968	\$ 65,736,4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38 財務工具(續)

####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另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客戶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此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 39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公平值計值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二級 公平值計值為除第一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三級 公平值計值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125,512,707	\$ 115,488,7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上市債務證券	\$ 39,282,481	\$ 23,530,50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20,997,901	第二級	從基金的淨資產值(相關投資為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的上市證券)中所獲得的基金買賣價格
財務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 1,530,000	\$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於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 39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 40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層須於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上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額有別。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對現行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改變。

####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準備是否存在。在釐定減值準備是否應記錄於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在考慮各客戶賬目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拖欠款項之借貸人之最新財務狀況後，個別評估各貸款賬目之減值需要。減值準備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 所得稅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主要是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自營投資活動所致。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以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作為主要基準，評估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稅項上有暫時差異導致需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無法預計將來的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30內披露。

#### — 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能最終未能全數收回代管款項。但在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現階段認為不見得會出現該最終結果。其他應收款項及管理層考慮之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 4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用途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上市。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 131,099	\$ 115,885	\$ 104,938	\$ 78,293	\$ 106,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10,494	\$ 46,573	\$ (119,172)	\$ (2,329)	\$ 31,8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0.3	1.3	(3.2)	(0.06)	\$ 0.85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33,457	\$ 37,915	\$ 16,565	\$ 18,405	\$ 21,166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 857,932	\$ 884,847	\$ 759,353	\$ 808,340	\$ 950,635
負債總值	\$ (302,858)	\$ (198,753)	\$ (222,304)	\$ (234,480)	\$ (217,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554,915	\$ 685,956	\$ 537,049	\$ 573,860	\$ 733,026

#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

深圳及上海B股主承銷商及經紀商牌照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持有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之B股特別結算會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之B股結算會員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

###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放債人

## 聯營及海外辦事處

### 加拿大

- 滙富金融加拿大有限公司  
Suite 1200, 8 King Street Ea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C 1B5

### 中國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 北京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座801室  
郵編100020
- 上海滙富融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2038-2039室  
郵編200041
- 深圳滙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A座701室  
郵編518048

## 最終控股公司

###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一般資料

### 主席

蔡冠深

###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林家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高鑑泉

羅君美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公司秘書

賴偉舜

## 法定代表

蔡冠明

賴偉舜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高鑑泉

羅君美

### 提名委員會

高鑑泉(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羅君美

### 薪酬委員會

高鑑泉(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羅君美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主席)

關穎琴

高鑑泉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電話：(852) 2283 7000 傳真：(852) 2877 2665  
電郵：pr@sunwahkingsway.com

[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